



编号:

陕西日报合作协议

陕西日报社制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宣传专版。

二、专版发布媒介为《陕西日报》。

三、专版版面安排及价格：

专版版面安排及价格：刊登日期 2026 年度；版面大小：整版（35×48cm，彩色）；刊例价惠后总计：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495500.00 元 含税）。

四、甲方指定乙方发布报媒内容、排期等。如甲方专版内容、排期等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甲方确认的专版内容、排期为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专版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专版内容，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配合甲方完善内容。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最终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因乙方擅自使用第三方素材或设计成果本身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费用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付款方式为转帐。乙方提供税率为 6.00% 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一号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如未按甲方排期时间在指定报纸版面发布甲方专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发布,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所付合同款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全部退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保密原则,合同仅限合作双方知晓,不允许对外公开或告知第三方。如有违反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长安北路15号

邮编:710061

单位电话:

签约代表: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2888号

邮编:710100

单位电话:029-82267798

签约代表:锁易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